**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羁押外挂电梯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羁押外挂电梯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羁押外挂电梯一部，通道直达各层审判庭，墙体外挂，载重1600公斤，4层4站4门。

（四）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1600KG载重，可载乘担架、轮椅等。

（二）采购清单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土建及钢结构要求 | 1. 无机房钢结构材料：钢化深色镀膜玻璃厚度6mm\*6mm，钢架立柱200mm×200×6mm厚方钢，钢架横梁200mm×200×6mm厚方钢，厅门横梁200mm×5mm厚槽钢。  2.土建部分：基础坑洞挖掘和墙面打洞及除渣清理、回填及门洞不锈钢大门套的制作，底坑挖掘、抽水、清理、加高浇筑、回填并制作防水处理，需要处理的面积为32平方米，底坑浇灌混凝土不低于C30，以现场实际勘查尺寸为准。施工防护由中标人负责。 | 台 | 1 | 否 |
| 2 | 无机房曳引式残障客梯 | 电梯主要参数  载重： 1600 kg  速度： 1.0 m/s,  层站门： 4层4站4门  井道参数尺寸：以现场勘查情况为参考标准  电梯装潢设计  轿顶：美观、大方。  前壁、侧壁、后壁：发纹不锈钢。  轿门：发纹不锈钢。  扶手：侧面、发纹不锈钢。  地板：采用塑胶地板或pvc地板。  层门（厅门）及层门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其余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楼层显示：厅外LED显示；轿内：LCD显示。  照明：使用白炽节能灯。  通风方式：通过轿顶风口送风。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不锈钢。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提供两套内嵌式照明方案。  召唤按钮：微动式按钮，面板不锈钢。  电梯部件及系统要求  要求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投标人应报出整机和主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寿命。  动力电源：交流380伏，三相五线，50赫兹。  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控制系统：采用32位电脑控制系统（不得采用双16位），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PM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  电梯机房：无机房，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轿厢顶部提供两种轿顶方案。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PM门机，使电梯门开关过程更宁静、平滑、顺畅；  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120束。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双向式限速器。  安全钳：要求采用向渐进式安全钳。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电梯的基本功能  电梯变频驱动 门机变频驱动  全集选控制 检修运行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井道自学习  上电自动开门 自动关门  本层外召开门 重复关门  重复开门 开门时间设定  强迫关门  光幕保护 超载保护  CUP故障保护 防打滑保护  上下限位保护 超速保护  故障诊断 逆向运行保护  电机过电流保护 电源过电压保护  电机过载保护 防捣乱  编码器故障保护 门锁短接保护  电机温升保护 自动返基站  锁梯功能  直接停靠 运行状态显示  自动校正轿厢位置 照明风扇节能功能  轿厢到站钟 独立运行  满载直行 超载停梯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应急照明 点动运行  五方通话  警铃 消防返回  换站停靠开门延时 门服务层设定  下集选控制 运行次数记录  运行时间记录 层楼显示按位设置  再平层 | 台 | 1 | 是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需达到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标准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一年，质保期过后，中标单位应保证对零配件更换及正常维保优惠价格提供。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个安装过程监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由第三方出具监理报告。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30 分 |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信誉 | | 1. 投标企业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2. 投标企业具有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过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荣誉证书的得4分，省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3分 |
| 企业实力 | | 1. 拟派技术人员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6分。（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标书内附社保查询证明）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电梯检测实验室的得5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NAS标识的认可证书。 3. 所投产品根据电梯整机制造商制造技术水平进行评价:可生产≥8M/S曳引式乘客电梯的得 3分；可生产≥6M/S曳引式乘客电梯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以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作为评判依据、需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分 |
| 业绩 |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总金额50万元以上销售及安装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齐全者每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 10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得1分；无差错、加盖骑缝章得1分；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最高3分。 | | 3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30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 | 1.所投产品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1分。 | 21 分 |
| 售后服务 | | | 1.投标人承诺如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以后30分钟内到场得3分,60分钟内到场得2分，超出60分钟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纤详细应急救援方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对采购方电梯管理人员详细培训计划；提供得3分，没有不得分。 | 9 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设备生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29015

单位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东段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